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鄂宜监减字第0133号

罪犯熊灼华，男，1960年4月18日出生于湖北省宜昌市，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无业。于2012年8月7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2012）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熊灼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778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7日交付执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于2015年12月25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于2018年6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年6月3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36年8月24日止。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任务2020年5月至2024年7月，获得上次减刑裁定下达前表扬3个：2020年5月、2020年11月、2021年4月；本次考核期内表扬2个：2021年10月、2023年2月；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2022年3月、2022年9月、2023年8月；物质奖励1个：2024年1月，累计获得5个表扬。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出具的收条证实该犯赔偿款已执行完毕。但罪犯熊灼华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具体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服刑改造期间的一贯表现，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

综上，罪犯熊灼华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已过二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将罪犯熊灼华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2025年8月5日